

关于填报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的通知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8 号）规定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，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。各位教职工可通过手机“个人所得税”APP 中“专项附加扣除填报”模块进行填报。

财务处

2022 年 5 月 19 日